

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

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

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, 2007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道测量局 CHINA NAVY HYDROGRAPHIC OFFICE

说明

《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》(以下简称"公约")于2007年5月18日经国际海事组织外交会议审议通过,并在2015年4月14日正式生效。我国于2016年11月11日向国际海事组织递交了申请,公约于2017年2月11日对我国生效(暂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)。

《公约》主要内容包括报告残骸、危害的确定、残骸的定位、残骸的标记、残骸清除的便利措施、所有人的责任以及强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等,共计21条和1个附则,其目的在于明确缔约国对专属经济区内残骸进行清除的义务和责任,确保残骸的及时清理和处理,保障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。

为便于国内人员了解和研究《公约》的相关内容,有效履行该规则,我们将该规则以中、英文对照形式出版。本书中文译文由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海事(中国)研究中心陈宇里、钱晨佳、周珊、刘月等提供。主要编制及审校人员有张杨、郑明伟、王锐、孙国勇、窦洪林。使用中如有疑问,应以国际海事组织正式发布的英文原文为准。